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本级地方国家权力，是本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六、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八、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九、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下列人员：（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二）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任免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三）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由主任会议提请，任免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四）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

副主任。（五）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任免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十、区人大常委会任免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下列人员，并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长提请，在区长缺位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二）根据区长提请，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委（办）主任、局长。十一、任免本区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下列人员:（一）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二）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三）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十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推选和决定下列代理人选:（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二）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的人选。（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四）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十三、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办公室、社会

建设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代表联络处）、农村办公室、研究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62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2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实有人员数量增加等。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2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2 万元，增长 5.93%。

1.财政拨款收入 3622.1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2.1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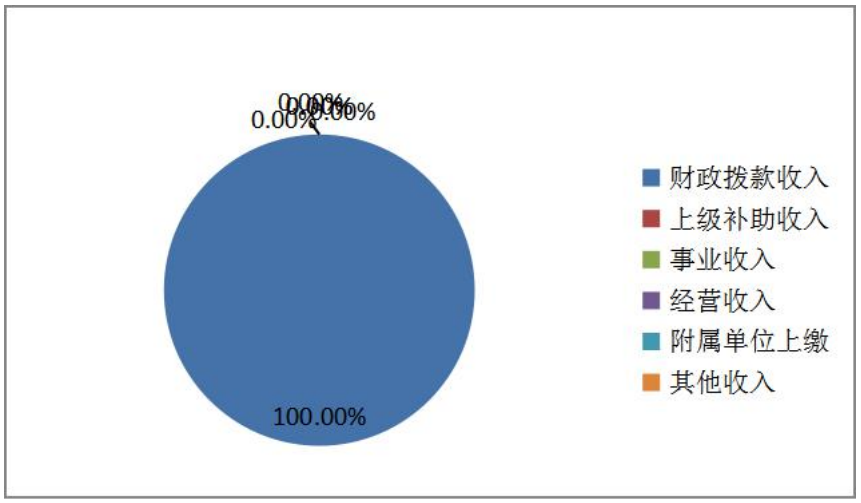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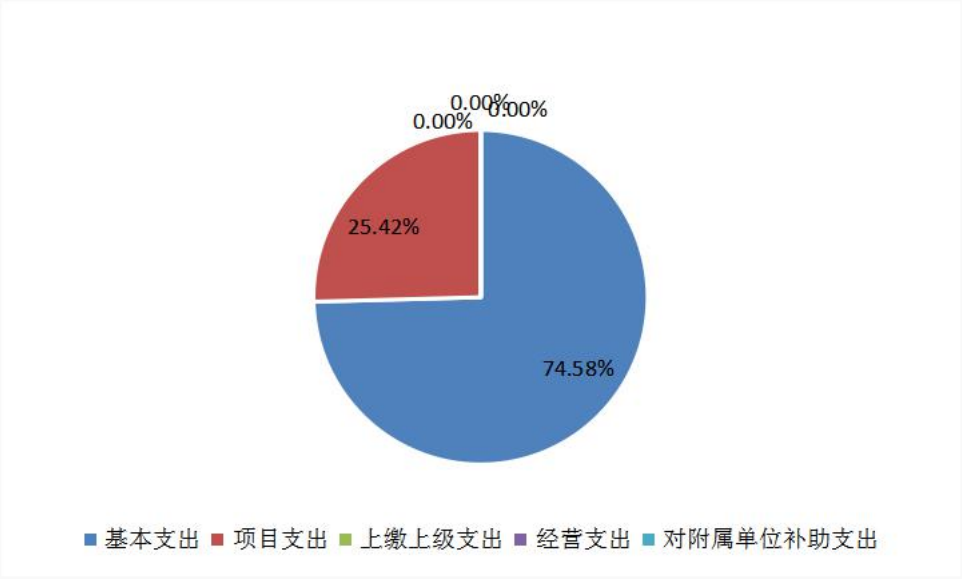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2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2 万元，增长 5.93%，其中：基本支出 2701.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58%；项目支出 92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2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2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实有人员数量增加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63%；教育支出 0.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50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70%；卫生健康支出168.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690.89万元，2025年度决算288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8%。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690.89万元，2025年度决算288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8%。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以及机关运行经费、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等活动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36万元，2025年度决算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36万元，2025年度决算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部分培训线上开展。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79.17万元，2025年度决算5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79.17万元，2025年度决算38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79万元。主要原因：支付去世人员抚恤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0.76 万元，主要原因：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5%。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701.2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0.8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61 万元增加 1.2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7.1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7.12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新加坡、泰国，开展人大-议会交往、友城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4 万元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京外人大机关来京学习考察支出。公务接待 6 批次，公务接待 101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07 万元减少 5.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 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45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3.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3 万元，增加原因：实有人员数量增加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6.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4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本单位当年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绩效评价情况